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工作 安排和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汽院教发[2019]13号）》文件精神。汽车商学院现开展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申请对象

本次转专业主要面向2025年入学的本科学生（不含专升本录取入校学生）；2024级学生确有转专业需求的也可以申请，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（理科），从一年级开始学习。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。

二、学院各专业接收计划及其报名条件

为贯彻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学院根据相关文件办法以及往年转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年度接收计划及其报名条件：

接收专业名称	计划接收人数	报名条件	备注
财务管理	4	1.高考首选物理、化学方向，高考英语成绩不低于100分； 2.无挂科，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10%；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 3.综合测评成绩或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50%。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	联系人：孙中义 咨询电话： 18674172027
财务管理ACCA	47	1.无挂科，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，学业良好； 2.思想上进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和心理问题； 3.高考英语成绩不低于90分，且高考数学成绩良好； 4.综合测评成绩或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50%；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 5.2024级学生，要求平均总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10%。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	联系人：高金玲 咨询电话： 18674172027
供应链管理	5	1.综合测评成绩或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50%；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 2.思想上进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和心理问题； 3.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；学业良好，原则上无挂科。	联系人：殷元星 咨询电话： 18871937183
旅游管理	10	1.无挂科，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50%。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	联系人：王慧婷 咨询电话：

		2.在校英语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。	18325359521
市场营销 (汽车数字化营销)	6	1.无挂科，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50%。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 2.在校英语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。	联系人：高佳星 咨询电话： 19801229357
物流管理	5	1.综合测评成绩或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50%；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 2.思想上进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和心理问题； 3.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；学业良好，原则上无挂科。	联系人：殷元星 咨询电话： 18871937183
质量管理	5	1.首选高考物理、化学方向； 2.高考数学及英语成绩良好； 3.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30%；原则上无挂科。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 4.思想上进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和心理问题； 5.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；学业良好。	联系人：贾静 咨询电话： 18772961250
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(汽车数智化)	9	1.高考首选物理、化学方向； 2.高考数学及英语成绩良好； 3.综合测评成绩或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50%；无挂科。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 4.思想上进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和心理问题； 5.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；学业良好。	联系人：郑珊珊 咨询电话： 15926158730
信息资源管理	10	1.综合测评成绩或学分绩点在班级排名前50%，原则上无挂科；（2025级学生不限此条） 2.思想上进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和心理问题； 3.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，学业良好。	联系人：蔡亮 咨询电话： 15071590851
创业管理	30	1.具有创新创业领域学习兴趣和创业理想；拟（已）注册公司或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者（或获奖者）；强烈创业意愿者； 2.综合素质高，思想上进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嗜好和心理问题； 3.需通过“创业管理专业”组织的面试。	联系人：武少玲 咨询电话： 13317283286

三、转专业程序及时间安排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登录选课系统，在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经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公示等环节后，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。

汽车商学院转专业面试时间初步定于2025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进行，其他流程参照学校要求执行。（请提交转专业申请同学加入QQ群：**696734027**，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将在群内通知。）



序号	转专业程序		时间节点
1	学院提交转专业接收计划		2025年11月21日
2	学生网上提交申请		12月5日至12月12日
3	转出学院审核		12月13日至12月17日
4	转入学院审核	学院面试	12月22日-23日
		考核结果在学院公示三天	预计12月24日-26日
		系统审核操作	12月29日
5	学校公示转专业审核通过学生名单		元旦前后
6	办理转专业手续，调整课表		本学期寒假前

周次	月份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转专业程序
14	12月	1	2	3	4	5	6	7	学生网上申请
15		8	9	10	11	12	13	14	
16		15	16	17	18	19	20	21	转出学院审核
17		22	23	24	25	26	27	28	转入学院审核
18		29	30	31					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. 已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，经慎重考虑后如要放弃转专业，应在转入学院审核截止日期前向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 考核结束后，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接受转入学生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接受转入学生名单和考核选拔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- 3. 经审核通过的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，转入学生对以前学期未修读课程进行课程替代或补修。
- 4. 经审核通过的学生原则上不单独编班，直接编入转入专业现有班级。
- 5. 学生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转入学院学生办公室报到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咨询电话：0719-8512729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汽车商学院
2025年12月5日